

股票代號：5403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臺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
(三).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 151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第14~16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第17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7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10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7.5%計新台幣32,955,257元及董監酬勞3.75%計新台幣16,477,62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9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0元，計187,890,123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詳第14~16頁及第18~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1. 本次盈餘擬作下列分配：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約0.5元，計31,315,020元；

現金股利每股約3.0元，計187,890,123元。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2.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授權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茲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謹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38,3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15,57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092,656	
加：109 年度稅後盈餘	325,901,5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2,878,5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287,860)	
可供分配盈餘	349,029,1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31,315,020	每股 0.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87,890,123	每股 3.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823,967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2,630,041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315,0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31,5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亦由該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 0.5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2,630,041 股計算，應提撥之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金額計新台幣 31,315,0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131,502 股。
- 2.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案，擬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亦由該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並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提升公司治理修訂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依據公司法第 171 條修訂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遣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u>簽名簿</u>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u>簽名簿或簽到卡</u>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p> <p>以下略。</p>	<p>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遣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為二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若出席股東代表總數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四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為二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若出席股東代表總數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五條</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p>	<p>第五條</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p>	<p>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u>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u> <u>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時間及次數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u>一股</u>股東發言，<u>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u>，股東發言違反時間及次數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p>	<p>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u>或選舉議案之計票</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九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u></p>	<p>第九條</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二條</p> <p>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p>	<p>第十二條</p> <p>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u>決議事項</u>。<u>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u></p>	<p>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u>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同第六及七條規定故刪除</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p>	<p>同第十一條規定故刪除</p>

<p>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同第八條規定故刪除</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39,720 仟元，營業毛利為 726,480 仟元，毛利率為 31%，稅後純益為 337,280 仟元，純益率為 15%，每股稅後盈餘為 5.20 元，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9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5.85	50.8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58.91	176.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72	8.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90	19.02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5.17	43.19
		稅前純益		66.74	48.84
	純益率 (%)		14.42	13.8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5.20	3.96
追溯後			5.20	3.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人員編制於研發部門及各軟體事業部門，研發部門人員主要負責協助系統整合之規劃評估、訂定系統開發標準及元件管理、新產品導入、開發平台的設計與測試或程式語言技術核心之探討等，並將研發成果移轉至各軟體事業部門，交由資深專案經理及系統分析師等研發人員，依照各產業特性及發展趨勢，設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應用軟體系統。

茲列出最近二年研發成果如下：

1. 應用軟體
 - (1) 期貨二代後台系統
 - (2) 金錢信託系統
 - (3) 不動產信託系統
 - (4) 複委託作業系統
 - (5) 信託會計系統
 - (6) 報表管理系統
 - (7) 債券管理系統
 - (8) 財富管理系統
 - (9) iWatch 監控軟體
 - (10) WISE. 國外股票系統
2. 系統整合
 - (1) 跨平臺 Socket Programming 通訊系統
 - (2) 跨平台虛擬資源監控及自動化的部屬服務
 - (3) 災害還原無帶化備份解決方案
 - (4) 完成多項大型系統整合專案，如：
 - a. 金控合併作業
 - b. 期貨異質平臺轉換
 - (5) 客製化需求與建置快速的主機代管服務、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依單一行業別需求開發完成證券商、金融業、運輸業及流通業等應用軟體，並依據個別客戶電腦化之各項需求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政策即係依此開發完成之行業別應用軟體，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設計或修改系統，使其為適用於單一客戶之軟體系統，同時提供電腦化過程中所需之各項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另本公司為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已建構 IDC 設備環境，發展 IDC 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等業務。

今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方針為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及產品研發，並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實際行動全面整合內外資源，並已成立專案小組、致力創新開發研究，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積極協助企業立足台灣，成功邁向國際市

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客制化之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以期保持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日後仍將不斷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中菲成為軟體資訊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但系統整合業者之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同業眾多，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阮耀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菲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合併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菲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設計收入零利潤法之查核

中菲集團之軟體設計收入認列其存在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軟體設計收入係按零利潤法認列收入，惟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由於計算各未完工專案投入之成本及其可認列之收入存在某種程度之複雜性，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軟體設計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中。

本會計師測試軟體設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測試項目包含：

取得中菲集團計算未完工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確認所有未完工專案皆已列入，抽核各專案之合約價款，並核算所認列之未完工專案零利潤法收入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菲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1,775	3	\$	16,58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31	-		8,03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8,438	2		59,82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七)		182,534	4		83,43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258,001	5		255,435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429	-		708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八)		628,841	12		131,241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100,653	2		10,06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061,786	21		507,106	1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六)		229,788	4		34,31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517	1		-	-
1478	存出保證金		185,971	4		156,24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961	-		1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56,725</u>	<u>58</u>		<u>1,263,16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	-		120,29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1,215,547	24		796,18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102	-		9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541,106	11		543,933	20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九)		47,871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6,868	1		1,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9,352	1		13,22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108,627	2		14,4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93,374	2		1,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8,847</u>	<u>42</u>		<u>1,492,426</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055,572</u>	<u>100</u>	\$	<u>2,755,5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七)	\$	473,000	9	\$	11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二)		349,892	7		2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1,040,823	21		541,657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733,520	14		196,022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四)		286,814	6		165,89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53,011	1		33,6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12,005	2		77,06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4,131	-		3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七)		38,58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32,205	1		20,4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23,987</u>	<u>62</u>		<u>1,350,07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七)		118,651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27,13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694	-		5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50,057	1		48,21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3,580	-		3,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119</u>	<u>4</u>		<u>52,3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29,106</u>	<u>66</u>		<u>1,402,386</u>	<u>51</u>
	權 益						
3100	股 本		<u>626,301</u>	<u>12</u>		<u>626,301</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87,674</u>	<u>4</u>		<u>187,674</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880	5		241,0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2,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316	8		268,40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0,531</u>	<u>13</u>		<u>511,80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67,044	1		23,1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31,550</u>	<u>30</u>		<u>1,348,891</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4,916</u>	<u>4</u>		<u>4,31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26,466</u>	<u>34</u>		<u>1,353,205</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5,055,572</u>	<u>100</u>	\$	<u>2,755,5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 2,339,720	100	\$ 1,798,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六）	<u>1,613,240</u>	<u>69</u>	<u>1,215,46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26,480</u>	<u>31</u>	<u>582,98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85,345	4	61,697	3
6200	管理費用	140,039	6	127,6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535</u>	<u>6</u>	<u>123,18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919</u>	<u>16</u>	<u>312,50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45,561</u>	<u>15</u>	<u>270,4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279	-	5,543	-
7010	其他收入	20,991	1	16,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36	2	595	-
7050	財務成本	(4,152)	-	(7,12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863</u>	<u>-</u>	<u>19,75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417</u>	<u>3</u>	<u>35,40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7,978	18	305,89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80,698</u>	<u>3</u>	<u>56,26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7,280</u>	<u>15</u>	<u>249,62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六)	(\$ 1,484)	-	(\$ 3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七)	52,027	2	20,413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四)	-	-	(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三十)	297	-	65	-
		<u>50,840</u>	<u>2</u>	<u>19,32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840</u>	<u>2</u>	<u>19,3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8,120</u>	<u>17</u>	<u>\$ 268,954</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5,901	14	\$ 248,12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79	-	1,507	-
8600		<u>\$ 337,280</u>	<u>14</u>	<u>\$ 249,62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812	16	\$ 267,4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08	1	1,507	-
8700		<u>\$ 388,120</u>	<u>17</u>	<u>\$ 268,954</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5.20</u>		<u>\$ 3.96</u>	
9810	稀 釋	<u>\$ 5.15</u>		<u>\$ 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七)	總 計	(附 註 二 七)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630	\$ 626,301	\$ 187,674	\$ 221,751	\$ 2,335	\$ 223,528	\$ 7,745	\$ 1,269,334	\$ 2,807	\$ 1,272,141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9,317	-	(19,317)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3.0 元	-	-	-	-	-	(187,890)	-	(187,890)	-	(187,890)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248,121	-	248,121	1,507	249,628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87)	20,413	19,326	-	19,326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47,034	20,413	267,447	1,507	268,95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5,048	(5,048)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630	626,301	187,674	241,068	2,335	268,403	23,110	1,348,891	4,314	1,353,205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4,812	-	(24,812)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3.1 元	-	-	-	-	-	(194,153)	-	(194,153)	-	(194,153)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325,901	-	325,901	11,379	337,280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116)	52,027	50,911	(71)	50,840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24,785	52,027	376,812	11,308	388,12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8,093	(8,093)	-	-	-
T1	取 得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二)	-	-	-	-	-	-	-	-	179,294	179,29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630	\$ 626,301	\$ 187,674	\$ 265,880	\$ 2,335	\$ 382,316	\$ 67,044	\$ 1,531,550	\$ 194,916	\$ 1,726,466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莊 斯 威

經 理 人：張 樹 義

會 計 主 管：吳 淑 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7,978	\$ 305,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55	22,014
A20200	攤銷費用	2,502	1,8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98)	(1,543)
A20900	財務成本	4,152	7,129
A21200	利息收入	(2,279)	(5,543)
A21300	股利收入	(2,461)	(2,7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11,863)	(19,7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27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42,26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	1,02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8,766	38,311
A29900	其 他	(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66)	(39,059)
A31130	應收票據	(632)	(257)
A31150	應收帳款	(206,029)	10,504
A31200	存 貨	(47,269)	8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19,829)	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3	1,130
A32125	合約負債	216,787	133,459
A32130	應付票據	(495)	(64)
A32150	應付帳款	18,141	21,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00	38,173
A32200	負債準備	6,179	(13,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31)	2,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0)	(1,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2,275	588,5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9	5,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15)	(\$ 7,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658)	(47,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781</u>	<u>539,9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9	7,7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23)	(15,1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31	108,623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120)	(13,465)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017	12,74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 二)	(139,0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1)	(9,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48	6,4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9)	(2,21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6,426	10,582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2,461	2,7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8,153</u>	<u>8,1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49,728)</u>	<u>116,3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892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9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8)	(2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4,153)	(187,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864)</u>	<u>(688,124)</u>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5,189	(31,8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586</u>	<u>48,4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1,775</u>	<u>\$ 16,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設計收入零利潤法之查核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設計收入認列其存在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軟體設計收入係按零利潤法認列收入，惟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由於計算各未完工專案投入之成本及其可認列之收入存在某種程度之複雜性，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軟體設計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中。本會計師測試軟體設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測試項目包含：

取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未完工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確認所有未完工專案皆已列入，抽核各專案之合約價款，並核算所認列之未完工專案零利潤法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329	3	\$	14,03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31	-		8,03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438	3		59,82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81,357	2		83,43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35,489	7		255,24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004	-		70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125,023	4		128,508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6,545	-		10,0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02,802	24		498,023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43,498	1		39,959	2
1478	存出保證金		185,354	5		155,44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9,168</u>	<u>49</u>		<u>1,253,47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8,573	11		126,74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90,593	23		795,89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1	-		9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541,106	16		543,933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291	-		1,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850	1		13,22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7,894	-		14,4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5	-		1,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5,673</u>	<u>51</u>		<u>1,498,353</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4,841</u>	<u>100</u>		<u>\$ 2,751,8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90,000	8	\$	11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00,000	6		2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09,993	21		540,599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247,613	7		200,88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205,948	6		164,8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6,694	1		33,6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1,378	3		76,4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9	-		3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413	1		18,9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1,438</u>	<u>53</u>		<u>1,350,62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8	-		5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8,155	2		48,21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530	-		3,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853</u>	<u>2</u>		<u>52,3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73,291</u>	<u>55</u>		<u>1,402,936</u>	<u>51</u>
	權益						
3100	股本		<u>626,301</u>	<u>18</u>		<u>626,301</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87,674</u>	<u>6</u>		<u>187,674</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880	8		241,0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2,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316	11		268,40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0,531</u>	<u>19</u>		<u>511,80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67,044	2		23,110	1
3XXX	權益總計		<u>1,531,550</u>	<u>45</u>		<u>1,348,891</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04,841</u>	<u>100</u>		<u>\$ 2,751,8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一）	\$ 1,882,921	100	\$ 1,789,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u>1,233,812</u>	<u>66</u>	<u>1,221,70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649,109	34	567,991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2)	-	(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6</u>	<u>-</u>	<u>26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附註四）	<u>649,063</u>	<u>34</u>	<u>568,22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9,042	4	61,534	3
6200	管理費用	124,757	6	117,2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2,182</u>	<u>8</u>	<u>122,74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981</u>	<u>18</u>	<u>301,50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03,082</u>	<u>16</u>	<u>266,72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6,728	1	16,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07	2	595	-
7050	財務成本	(3,302)	-	(7,129)	-
7100	利息收入	1,679	-	5,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0,376</u>	<u>2</u>	<u>22,0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888</u>	<u>5</u>	<u>37,66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9,970	21	\$ 304,38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64,069</u>	<u>4</u>	<u>56,26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901</u>	<u>17</u>	<u>248,121</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一)	(1,247)	-	(3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52,027	3	20,413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四)	(118)	-	(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五)	<u>249</u>	<u>-</u>	<u>6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0,911</u>	<u>3</u>	<u>19,3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812</u>	<u>20</u>	<u>\$ 267,447</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20</u>		<u>\$ 3.96</u>	
9810	稀 釋	<u>\$ 5.15</u>		<u>\$ 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630	\$ 626,301	\$ 187,674	\$ 221,751	\$ 2,335	\$ 223,528	\$ 7,745	\$ 1,269,33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17	-	(19,31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187,890)	-	(187,89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48,121	-	248,12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7)	20,413	19,32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034	20,413	267,4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048	(5,04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630	626,301	187,674	241,068	2,335	268,403	23,110	1,348,89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12	-	(24,81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194,153)	-	(194,15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25,901	-	325,90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6)	52,027	50,91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785	52,027	376,8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8,093	(8,093)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630	\$ 626,301	\$ 187,674	\$ 265,880	\$ 2,335	\$ 382,316	\$ 67,044	\$ 1,531,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9,970	\$ 304,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49	21,888
A20200	攤銷費用	1,293	1,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8)	(1,543)
A20900	財務成本	3,302	7,129
A21200	利息收入	(1,679)	(5,541)
A21300	股利收入	(2,461)	(2,7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0,376)	(22,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2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26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8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2	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6)	(2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	1,02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8,766	38,2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752	(38,865)
A31130	應收票據	(296)	(257)
A31150	應收帳款	3,485	13,022
A31200	存 貨	(305,887)	92,871
A31230	預付款項	(3,539)	(5,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	208
A32125	合約負債	169,394	134,724
A32130	應付票據	-	(64)
A32150	應付帳款	46,733	26,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121	38,516
A32200	負債準備	6,197	(13,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3	8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1)	(1,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3,553	589,6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79	\$ 5,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2)	(7,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71)	(47,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559</u>	<u>540,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9	7,7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46)	(15,1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31	108,623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120)	(13,465)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017	12,74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七)	(177,5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6)	(9,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9)	(2,21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063	10,582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2,461	2,7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8,153</u>	<u>8,1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80,721)</u>	<u>117,1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	(2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4,153)	(187,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46)</u>	<u>(688,12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減少)	80,292	(29,9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037</u>	<u>43,9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4,329</u>	<u>\$ 14,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DIMERCO DATA SYSTEM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玖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服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所訂董事酬勞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不得對外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為二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若出席股東代表總數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時間及次數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62,630,041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10,403股。
- 3.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斯威	109.06.03	三年	3,931,840	6.28%	3,931,840	6.28%
董事	林恆宇	109.06.03	三年	1,260,164	2.01%	1,260,164	2.01%
董事	張樹義	109.06.03	三年	244,292	0.39%	244,292	0.39%
獨立董事	阮耀樟	109.06.03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竇俊茹	109.06.03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109.06.03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5,436,296	8.68%	5,436,296	8.68%